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公司对《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序 | 条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
|---|-----|--|---|
| 号 | 款 | | |
| 1 | 第一条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2 | | | 在现行章程第八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 |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
|---|---------------|---|--|
| | | |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
| |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 | 购本公司的股份: |
| | |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 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
|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合并; |
| | 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
| | 11 | 公司合并; | 者股权激励; |
| 3 | 十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
| | 四 | 工; |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
| | 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 股份; |
| | |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
| | | 司收购其股份的。 |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
| | |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权益所必需。 |
|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
| | | | 司股份的活动。 |
| | |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
| |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 | 方式之一进行: |
| | | 公司权例本公司成份,可以选择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
| | 笜 |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
| | 第 一 | 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式; |
| 4 | 11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
| 4 | <u>=</u> +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 式; |
| 4 | 二 十 五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二)要约方式; | 式; (二)要约方式; |
| 4 | <u>=</u> +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 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4 | 二 十 五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 (二)要约方式; | 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

| |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
|---|-------|---------------------|--------------------------|
| | | |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
| | | |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
| |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
| | | (一) 项至第(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 |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 | |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 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
| |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
| | |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 |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 |
| 5 | | (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
| 5 | |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自收购之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
| |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 |
| | |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 | 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 |
| | |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 | (五) 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 |
| | | 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 |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
| | | 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 |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
| | | 职工。 |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
| | | | 信息披露义务。 |
| | | | 在现行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后新增一 |
| | | | 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 |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 |
| 6 | | | 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 |
| | | | 的前置程序。重大问题决策前,公司董事 |
| | | | 会、经营管理层应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 |
| | | | 见。 |
| | | | 在现行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后新 |
| 7 | | | 增第六章"党的组织"章节,后续章 |
| | | | |

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六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议事规则、工作原则、人员组成及相关事 宜,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监督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 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 要工作部署。
- (二)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



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生产经营、重大干部人事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

(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 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 作:

(六)党组织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 重要事项。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